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代　理　人　吳如卿

相　對　人　荃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迺松

法定代理人　吳樹奇

　　吳柔瑄

相　對　人　郭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5月13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86號、105年6月7日所為之105年度事聲字第27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86號、105年度事聲字第27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